

濮阳市民政局 文件

濮阳市财政局

濮民〔2019〕82号

濮阳市民政局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工业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现将《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19〕120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 南 省 民 政 厅 文 件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豫民文〔2019〕120号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2号）精神要求，经省政府批准，决定2019年再次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新标准。从2019年1月1日起，全省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800元提高到950元，



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由 1200 元提高到 1350 元，所需提标资金由中央财政解决。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参照孤儿标准同步予以调整。各地财政部门要尽快落实补助资金，会同民政部门按新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规范孤儿审批。各级民政部门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民政部公告第 456 号》工作要求，做好相关证明取消后的孤儿认定工作，规范化细化当事人声明工作程序，加强与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规范孤儿审批行为，加强动态管理，对符合孤儿保障条件的要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审批，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退出，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要落实孤儿巡访制度，建立巡访台帐，及时掌握孤儿和监护人动态。乡镇民政部门要对辖区内的孤儿每半年全面巡访一遍，县级民政部门或授权委托的机构要对辖区内的孤儿每年全面巡访一遍，所需资金从儿童福利专项工作经费中列支。

三、加强资金监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要实行专账管理。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基本生活费的，应依法追回虚报冒领的资金，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纪予以处理。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河南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7〕127号）要求，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规范、高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全、廉洁使用。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印发

— 5 —



扫描全能王 创建